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东晖速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风险提示公告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办券商”）系广东晖速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晖速通信”或“公司”，证券代码：834433）的主办券商，现就晖速通信 2018 年财务报告被出具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事项作出如下风险提示：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系晖速通信 2018 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2019 年 5 月 23 日，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其注册会计师对晖速通信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报告编号：大信审字[2019]第 18-00027 号），具体如下：

“一、保留意见

我们审计了广东晖速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的财务报表，包括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8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除“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部分所述事项产生的影响外，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8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

报告期内，贵公司与东莞市虹海通讯设备有限公司、东莞市展航天线技术有限公司、东莞市凝德精密科技有限公司、如皋市明耀灯具厂、东莞市双丰精密模具有限公司、深圳市普方众智精工科技有限公司、东莞市昱鼎实业有限公司等单位签订了采购合同，预付购货款 1,355.35 万元，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预付上述单位款项的期末余额为 1,538.67 万元，截止审计报告日对上述 7 家单位单位仍有预付款余额 1,574.43 万元。我们针对上述 7 家单位交易款的真实用途以及预付

款项的可收回性未能获取充分、恰当的审计证据，无法判断预付款项性质及商业实质，以及是否需要进行审计调整，也无法确定对财务报表产生的影响。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公司董事会、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均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的规定，就该审计意见涉及事项做了专项说明，同时公司监事会也针对董事会对审计意见有关事项专项说明发表了意见。

综上，主办券商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关注晖速通信的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注意投资风险。

